

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信网复字〔2021〕1号

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

宋莉丽等四人：


您们于2020年8月13日反映“烟台电子科研所欠缴保险等信访事项”的问题，我们于2020年10月15日受理，并发出受理告知书。经单位调查了解，根据调查的事实和有关规定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们反映“烟台电子科研所欠缴保险等信访事项”的问题。我局高度重视，立即安排包案领导和责任人与相关单位进行对接。经市人社局、市医疗保障局核算，您们共需补缴861811.06元，其中单位负担671798.82元，个人负担190012.24元。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，养老保险个人部分应由本人承担。目前，已完成您的养老保险、工伤、失业保险、职业年金、生育保险的补缴工作。

如不服本处理意见，可自收到本处理意见书之日起30日内向烟台市人民政府提出复查申请，如逾期不提出复查申请，各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和其他行政机关不再受理。

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1年1月5日



信访人签字：宋莉丽 余文远 于治萍 杨洋

经办人签字：于桂旭 袁春鹰

送达时间：2021.1.9

送达地点：电子科研所

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信网复字（2021）2号

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

范辉女士：

关于您电话反映的“烟台电子研究所欠缴保险、因家庭困难无能力承担养老保险个人部分”的信访事项问题，经单位调查了解，根据调查的事实和有关规定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反映“烟台电子研究所欠缴保险等信访事项”等问题我局高度重视，立即安排包案领导和责任人与相关单位进行对接。经市人社局、市医疗保障局核算，您共需补缴 231369.46 元，其中单位负担 178620.34 元，个人负担 52749.12 元。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，养老保险个人部分应由本人承担。目前，已完成您的养老保险、工伤、失业保险、职业年金、生育保险的补缴工作。

如不服本处理意见，可自收到本处理意见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烟台市人民政府提出复查申请，如逾期不提出复查申请，各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和其他行政机关不再受理。

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1年1月6日

信访人签字：



送达人签字：于桂旭 袁春鹏

送达时间：2021.1.9

送达地点：芝罘区富尔玛国际家居生活广场